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759741182025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60-ZQNG

采购计划编号: LSZC2025-C3-02770

采购人: 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中标供应商: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C3-210160-ZQN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服务名称：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社会化服务

1.2 服务内容

1.2.1 实施 9 个田间试验。

1.2.1.1 试验内容：1 个测土配方施肥肥料试验、1 个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锌肥梯度（8 个处理）试验，6 个监测对比试验。每个试验实施前后要采集耕层混合土样，检测分析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氮、全钾、全磷、全硒、全锌、有效锌、交换性酸、碱解氮、交换性钙、交换性镁、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全盐量、电导率、有效硅、有效硫、有效硼、有效铁等土壤指标，试验完成后提交相应的土壤检测报告及试验总结报告。

1.2.1.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

1.2.1.3 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1.2.1.4 服务要求

1.2.1.4.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提交 9 个试验的具体实施方案，在晚稻移栽前完成土壤采样工作。

1.2.1.4.2 设立示范牌：大牌 2 块，规格 1.5 米 × 2.5 米；中牌 9 块，规格 0.7 米 × 1.0 米；小牌 24 块，规格 0.3 米 × 0.42 米。材质为铁架结构，示范牌内容由甲方提供。

1.2.2 实施“三新”集成核心示范区 3000 亩。

1.2.2.1 测土配方施肥+稳定性复合肥+无人机施肥”示范区面积 3000 亩：供应（总养分含量 $\geq 43\%$ ，21-8-14）水稻稳定性复合肥 75 吨，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用无人机撒施肥料技术服务一次。

1.2.2.2 乙方完成施肥作业后，需向甲方提交作业地块范围和作业轨迹等影像资料（含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影像资料应能清晰辨认播种区域内所有田块的界至。

1.2.2.3 乙方需将稳定性复合肥经检验合格后运至指定地点采用无人机撒施。

1.2.3 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无人机一喷多促+秸秆还田+机械翻压”示范区面积 5000 亩。

1.2.3.1 示范地点：甲方指定。

1.2.3.2 示范内容：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生长期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促进水稻增产稳产；水稻收获后指导农户通过秸秆还田和机械翻压相结合方式，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节本增收。供应有机肥 400 吨（有机质 $\geq 30\%$ ，氮磷钾 $\geq 5\%$ ），按 80 公斤/亩发放给农户自己撒施，并签好施肥确认表，（有机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业标准《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采用无人机“一喷多促”（在水稻中后期使用纯度 99%的磷酸二氢钾+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40%戊唑·咪鲜胺混合剂+飞防助剂，亩用量：99%的磷酸二氢钾 110 克，40%戊唑·咪鲜胺 50 毫升，飞防助剂 5 毫升，赤·吲乙·芸苔或芸苔素内酯按产品推荐剂量使用）技术服务一次，实施面积不得少于 7150 亩。

1.2.3.3 乙方完成“一喷多促”作业后，需向甲方提交作业地块范围和作业轨迹等影像资料（含电子版和彩印纸质版），影像资料

应能清晰辨认喷施区域内所有田块的界至。

1.2.4 技术宣传与培训。

1.2.4.1 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4期，培训200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2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地点由甲方指定。

1.2.4.2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1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开展主要农作物农户施肥信息调查110户。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1154500.00）。

2.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付款方式

3.1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30%；项目进度完成50%后支付至中标价款的50%。

3.2 所有服务工作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3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和项目资料，向县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由财政国库支付机构直接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财政部门办理相关支付手续时间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

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权利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交付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0日前。

5.2 “三新”集成核心示范区和“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无人机一喷多促+秸秆还田+机械翻压”示范区面积由甲方与项目镇（街道）共同进行验收。

5.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6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本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

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6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2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电话：0777-6421171

邮政编码：535400



乙方（盖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
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 11 号厂房四层

电话：0771-5868058

开户名称：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458148190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
业部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60-ZQNG]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标完毕, 经认真评审, 一致确定贵单位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1154500.00 元), 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接到本通知后, 请备齐相关证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给代理机构。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 灵山县土壤肥料工作站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田间试验	9 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其中 1 个测土配方施肥肥料试验、1 个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锌肥试验，6 个监测对比试验。包含的地租、打田、竖牌、种子、肥料、农药、薄膜、试验工具、务工、产量赔偿等。每个试验实施前后要采集耕层混合土样，检测分析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氮、全钾、全磷、全硒、全锌、有效锌、交换性酸、碱解氮、交换性钙、交换性镁、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全盐量、电导率、有效硅、有效硫、有效硼、有效铁。	
2	宣传培训	开展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4	农户施肥调查	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 110 户，调查内容 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甲方存档。	
5	灵山县“三新”集成核心示范 8000 亩	建立灵山县“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核心示范区 8000 亩，其中“测土配方施肥+稳定性复合肥+无人机施肥”示范区面积 3000 亩；购买（总养分含量≥43%，21-8-14）水稻稳定性复合肥 75 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用无人机撒施 肥料技术服务一次。“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无人机一喷多促+秸秆还田+机械翻压”示范区面积 5000 亩。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生长期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促进水稻增产稳产；水稻收获后指导农户通过秸秆还田和机械翻压相结合方式，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节本增收。购买有机肥 400 吨(有机质≥30%，氮 磷钾≥5%)，按 80 公斤/亩发放给农户自己撒施，并签好施肥确认表，（有机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业标准《有机肥（NY/T525-	

		2021)》要求)。采用无人机“一喷多促”技术服务一次,实施面积不得少于7150亩。(注:详细实施地点安排见附表,最终实施地点以采购确定为准。)
6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试验前后 样品采集、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附件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附件 4：投标函

一、磋商书

磋 商 书

根据贵方 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160-ZQNG，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吴安丽、商务助理（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磋商单位名称），打印下述电子响应文件盖章胶装 4 份提供给代理机构。

(1) 磋商书；

(2) 资格审查需要等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愿以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1155000.00 元） 的磋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

3、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 的磋商保证金以 / 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

可不退还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 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0771-5868058

开户名称：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帐号： 6145814819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韦姘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5：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灵山县2025年科学施肥项目（GZTC2025-C3-210160-ZONG）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54500	供货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项目负责人：王赛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3、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商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37720205-C3-210 60-7QNG

采购项目名称：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序号	服务名称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1	田间试验	9 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其中 1 个测土配方施肥肥料试验、1 个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钾肥试验，6 个监测 对比试验。包含的地租、打田、整地、种子、肥料、农药、薄膜、试验工具、务工、产量赔偿等。每个试验实施前后要 采集耕层混合土样，检测分析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氮、全钾、全磷、全铜、全锌、有效锌、交 换性酸、碱解氮、交换性钙、交换性镁、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全盐量、电导率、有效硅、有效硫、有效硼、有效铁。		1	田间试验	9 个田间试验(含监测试验)，其中 1 个测土配方施肥肥料试验、1 个测土配方施肥稻草翻压还田试验、1 个钾肥试验，6 个监测 对比试验。包含的地租、打田、整地、种子、肥料、农药、薄膜、试验工具、务工、产量赔偿等。每个试验实施前后要 采集耕层混合土样，检测分析 PH 值、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全氮、全钾、全磷、全铜、全锌、有效锌、交 换性酸、碱解氮、交换性钙、交换性镁、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全盐量、电导率、有效硅、有效硫、有效硼、有效铁。		无偏离
		2	宣传培训	开展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 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2	宣传培训	开展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技术宣传培训 4 期，培训 200 人次以上，每期课时不少于 2 个学时，授课老师具备农业相关专业且 具备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 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3	技术发放资料	印发技术宣传资料 1 万份，资料内容包含：化肥减量增效“三 新”技术、科学施肥“明白纸”、施肥建议卡等内容。		
		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 110 户，调查内容 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业主存档。			主要农作物水稻、荔枝、茶叶农户施肥调查 110 户，调查内容 包含农户基本信息、施肥情况、作物产量等内容，并收集农户签字确认的调查表整理成册提交业主存档。		
4	农户施肥调查	建立灵山县“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核心示范区 8000 亩，其中“测土配方施肥+稳定性复合肥+无人机施肥”示范区面积 3000 亩；购买（总养分含量≥33%，21-8-14）水稻稳定性复 合肥 75 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用无人机撒施 肥料技术服务一次。“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无人机一喷多促+秸秆还田+机械翻压”示范区面积 5000 亩。通过测土配方 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生长期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促进水稻增产 稳产；水稻收获后指导农户通过秸秆还田和机械翻压相结 合方式，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节本增收。购买有机肥 400 吨（有机质≥30%，氮 磷钾≥5%），按 80 公斤/亩发放给农户自己撒施，并签好施肥 确认表，《有机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业标准《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	4	农户施肥调查	建立灵山县“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核心示范区 8000 亩，其中“测土配方施肥+稳定性复合肥+无人机施肥”示范区面积 3000 亩；购买（总养分含量≥33%，21-8-14）水稻稳定性复 合肥 75 吨，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用无人机撒施 肥料技术服务一次。“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无人机一喷多促+秸秆还田+机械翻压”示范区面积 5000 亩。通过测土配方 施肥技术科学准确地确定氮磷钾施用量及施肥配比，实现精准施肥；在水稻生长期利用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促进水稻增产 稳产；水稻收获后指导农户通过秸秆还田和机械翻压相结 合方式，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实现减少化肥施用和节本增收。购买有机肥 400 吨（有机质≥30%，氮 磷钾≥5%），按 80 公斤/亩发放给农户自己撒施，并签好施肥 确认表，《有机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行业标准《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		
		灵山县“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核心示范区 8000 亩			灵山县“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核心示范区 8000 亩		

			要求)。采用无人机“一喷多促”技术服务一次，实施面积不得少于7150亩。（注：详细实施地点安排见附表，最终实施地点以采购确定为准。）			实施面积不得少于7150亩。（注：详细实施地点安排见附表，最终实施地点以采购确定为准。）	
	6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6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技术服务指导、现场观摩、示范牌、标识牌制作、检测费用、专家验收、技术总结等。	
2		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				合同签订期：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天内。	无偏离
3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插秧前施有机肥，插后10-15天无人机施肥，无人机一喷多促在孕穗期至灌浆期实施，技术培训 和主要农作物施肥调查于7-10月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档案。插秧前施有机肥，插后10-15天无人机施肥，无人机一喷多促在孕穗期至灌浆期实施，技术培训 和主要农作物施肥调查于7-10月完成。	无偏离

第 9 页

4		服务标准： 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服务标准： 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物”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对应调整。	无偏离
5		服务地点： 灵山县	服务地点： 灵山县	无偏离
6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7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规范。成果编制要求按《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2025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完成编制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2、投标人必须具有完成成果编制的能力和条件，必须有足够承担合同任务的 交通车辆、材料与设备。 3、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机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编制任务，成交单位不得将编制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技术规范。成果编制要求按《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及《2025年“三新”集成推进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并完成编制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2、我公司承诺具有完成成果编制的能力和条件，必须有足够承担合同任务的 交通车辆、材料与设备。 3、本项目不接受第三方机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挂靠其他单位的名义来承担编制任务，成交单位不得将编制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	无偏离

第 10 页

	负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成交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责,同时追究因项目泄密给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法律 责任,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 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5、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8	验收说明: 1.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 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 付前,成交人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 理,并 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 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 标准。	验收说明: 1.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 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 付前,我公司承诺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 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 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 2.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不得低于国家相关 标准。	无偏离
9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 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 技术培训费、专 家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 关的其 他费用。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含项 目人员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技术培训费、专家 验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 的其他费用。	无偏离
10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 30%; 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中标价 款的 50%,此后完 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 30%; 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中标价 款的 50%,此后完 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无偏离

	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100%，付款申请的同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11	知识产权归属：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中标人不得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中标人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中标人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知识产权归属：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我公司承诺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等信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我公司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我公司承诺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

第 12 页

- “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益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第 13 页

附件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附件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为保障灵山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的顺利完成，作出以下承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二、**完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我公司承诺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五、**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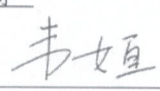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政策性文件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因本项目的实施过程涉及到农作物生产季节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在实施时应优先选用方案，已确定无法按照方案实施的才可启动预备方案。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启动支付预付款为中标价款的 30%；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中标价款的 50%，此后完成项目所有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申请付款至中标价款 100%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广西惠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